**童筑羊城活动报名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作品名称** |  |
| **姓名** |  |
| **组别****（请在□内打勾）** | * **学前组**
* **小学一至三年级组**
* **小学四至六年级组**
* **中学组**
 |
| **联系信息** |
| **个人参与** | **集体参与** |
| **联系人姓名（或昵称）** |  | **集体名称** |  |
| **联系电话** |  | **联系人姓名（或昵称）** |  |
| **详细通讯地址** |  | **联系电话** |  |
| **详细通讯地址** |  |
| **作品创意说明**（可简单介绍作品创作灵感来源（图书、新闻、电影等）、构思、主题、表达手法等内容） |  |

**童筑羊城活动参与细则**

**一、作品要求**

1.作品设计必须和“童筑羊城”主题有关，符合“童筑羊城”活动内容要求。

2.摄影、绘画、模型、作文等形式皆可。

3.绘画表达形式不限，可选取水彩画、水粉画、蜡笔画、工笔画、钢笔画等，手绘或电脑作画皆可。

4.作品图片或视频要求清晰，图片格式为JPG/TIFF等，控制在10M以内；视频格式为AVI/MPG等，控制在100M以内。

5.每位活动参与者仅限提交一份作品，每份作品不得多于3位作者。

6.不能在作品之中打水印或“样图”等字样。

7.有违以下规定的参与作品，将被取消参与资格。

1）含有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内容；

2）含有色情、暴力、血腥等不良内容；

3）涉嫌临摹、剽窃、侵犯他人著作权；

4）违反其他有关规定。

8.本次活动最终解释权归主办方所有。

**二、版权声明**

1.参与者对报名作品享有完整版权。作品必须是首发原作，不能采用已经正式注册出版的卡通人物形象，曾发表、出版（含网络）、参加过其他评比活动的作品，将不予评选。因个人欺瞒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，由个人自行承担，主办方将取消参与作品资格。

2.活动主办方将对活动作品享有以下权利：

1）作品可用于收藏、展览、出版、宣传等；

2）作品及其相关资料可由主办方指定的媒体进行发布；

3）作品相关资料可用于活动展览（含巡展）。

请参与者认真阅读以上细则，同意则**打印纸质版报名表，以正楷字体填写**并在下方**亲笔签名并扫描**后，和作品一并发送至邮箱：gzchildfriendly@163.com或邮寄到以下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建设二马路23号12楼，邮编510060，邮件标题以“童筑羊城活动投稿”命名，谢谢。

我已阅读并遵守以上参与细则，参与者签名：